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时 30 分

会议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四楼会议室

中炬高新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董事长主持会议，并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选举大会监票员；

三、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议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十一、关于选举叶伟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讨论、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十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投票结果；

十四、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五、会议结束。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参阅《2015年年报》中董事会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了各定期报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3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14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4、2015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⑴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⑵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⑷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⑺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⑻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山富骏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崇光投资有限公司、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中山远津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注重日常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班子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达到加强监督，强化管理的目的，保障国家，企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犯。

二、 监事会对应披露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能依法运作，依法管理，依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在年度内没有募集资金。

3、公司在报告期没有进行收购业务。

4、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5、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15年度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公司2015年度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同时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坚决维护企业和股东的权益，继续使公司得到健康可持续发展。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2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做大做强，重点推进美味鲜食品业务产能、管理及营销各环节实现全面提升；推动房地产业务改革突破以及汽配业务的创新发展。公司继续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好势头。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9 亿元，同比增长 4.4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下降 13.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对比年初董事会制定的营业收入 29.25 亿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的年度目标，完成率分别为 94.32%、112.27%和 112.89%。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7.59 亿元，完成预算 29.25 亿元的 94.32%。其中公司本部营业收入 5,530 万元，比预算数 5,500 万元增加 30 万元；并表子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27.03 亿元，比预算数 28.70 亿元减少 1.67 亿元。其中主要是美味鲜公司比预算 28 亿元减少 1.72 亿元，中炬精工公司则比预算增加 427 万元，物业公司比预算增加 66 万元，其他子公司比预算增加 23 万元。

美味鲜公司未完成年初收入目标，主要有几个影响因素：首先年初设定的预算目标本身是挑战性目标，跟公司所处环境、条件比较，具有一定的高度和难度；二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2015 年整体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三是调味品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激烈。各因素影响公司销售面临较大压力，但美味鲜公司仍克服多方困难，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资源配置，稳中求进，最终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6.28 亿元。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2.7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7 亿元，完成预算目标 2.2 亿元的 112.40%。主要是公司总部扣除子公司分红后的净利润增加 3,040 万元，系物业转让收入及政府补贴收入比预算增加。

在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放缓的形式下，公司虽没有完成收入预期目标，但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增加收益，控制成本，节约费用，同时加强对发债节余存量资金的管理、使用，增加理财收益，全年完成了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47亿元，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

二、2015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亿元，增幅4.42%；净利润2.7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57万元，减幅为6.3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51万元，减幅为13.78%。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较上期减少0.05元。

1、营业总收入27.59亿元，同比增加1.17亿元，增幅4.4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7.11亿元，比上年同期24.44亿元增长了10.90%。主要原因是本期美味鲜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2.52亿元；公司本部营业收入则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房产转让收入大幅减少，物业出租率下滑及房产转让后可出租面积减少合计影响出租收入相应减少。

2、2015年度实现合并利润总额3.39亿元，较上期减少491万元，减幅1.4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7亿元，较上期减少3,952万元，减幅13.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75万元，减幅为20.5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主要是公司本部及创新科技剔除美味鲜公司分红后同比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物业转让收入较上期减少。

3、每股收益0.31元，比上年减少0.0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16%，比上年度下降2.62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净利润下降所影响。

三、2015年度财务状况说明

1、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45.23亿元，与年初40.59亿元相比增加了4.64亿元，增幅11.44%。其中：流动资产为23.42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了3.49亿元，增幅17.67%。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其他

流动资产增加所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美味鲜因销售收入增长增加，存货增加系美味鲜公司销售增长，原材料及在产品备货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系本期增加了银行理财投资。

非流动资产为21.81亿元，比年初增加了1.15亿元，增幅5.57%。主要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较年初增长所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15.04亿元，比年初增加1.37亿元。主要是公司本部本期增加购入房产及主要系美味鲜之子公司阳西厨邦公司其他生产辅助设备增加。

2、负债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7.25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了2.78亿元，增幅19.23%，其中流动负债为7.28亿元，占负债总额42.22%。非流动负债9.96亿元，占负债总额57.78%。

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04亿元，减幅12.50%，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短期借款减少系公司归还了本期到期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美味鲜应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减少。

非流动负债比年初相比增加3.82亿元，增幅62.20%，主要是应付债券增加3.97亿元，系公司本年新增发行的4亿元公司债，扣除债券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增加。

资产负债率为38.13%，比年初35.64%增加了2.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本期发行公司债影响，影响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3、净资产情况

2015年年末，股东权益为27.99亿元（其中包括少数股东权益2.85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1.86亿元，增幅7.12%。主要是本期公司实际产生的盈利影响净资产的相应增加。

总的来看，公司近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虽然美味鲜阳西厨邦公司2014年正式投产后，在规模效应尚未明显形成的前提下，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骤增，本年度合并范围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但随着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产能提高后，规模效应更加显著，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中汇合创公司随着中山房地产市场复苏，一期项目基础设施维修完工、政府详细控规调整确定后，预计房产销售收入也会有所增长，后期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程度的业绩贡献，公

司的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38.10%，公司营运资金充裕，偿债能力强，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结构比较稳定，有利于企业进一步的平稳、健康发展。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预算说明

各位股东：

公司通过对2015年的经营情况的总结，及分析2016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现有的经营条件和谨慎性原则，制定了2016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 主要经营目标：

1、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31.62亿元。

2、合并净利润（归属母公司）2.90亿元。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10.00%。

二、主要经营目标变动情况说明：

（一）、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31.62亿元。（公司本部8,000万元；子公司30.82亿元，其中：美味鲜公司29.10亿元，中汇合创1亿元，中炬精工6,500万元，物业公司700万元），比2015年27.59亿元增加4.03亿元，增幅14.62%。主要原因是美味鲜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增长2.82亿元；中汇合创预计售房收入增长约1亿元；公司本部营业收入预计增长约2,600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共利益需要，中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回收我公司土地使用权影响；中炬森莱及创新科技比上年同期物业转让收入预计减少1.17亿元；中炬精工、中炬物业、其他公司收入预计与上年持平。

（二）、合并净利润（归属母公司）2.90亿元：比2015年2.47亿元增加4,256万元，增幅17.21%。主要影响因素是：

1、公司本部净利润预算为-4,800万元（不考虑子公司分红），同比增加亏损 840 万元。公司物业出租业务受经营环境影响，物业出租率下降，租金、水电费收入有所减少，而物业出租成本相对固定。而公司总部承担集团管理职能，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对固定，影响总部净利润亏损。

2、美味鲜净利润预算为3.63亿元，同比增长5,624万元，增幅18.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35亿元同比增长5,294万元，增幅18.77%。美味鲜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是销售收入预算同比增加2.82亿元影响。

3、中汇合创净利润预算收支基本持平。2016年销售收入预算为1亿元，因考虑到公司商住地片区控规调整，2016年不确定是否需进行土地扩容，而需要借入资金，资金的来源、相应利息能否资本化，尚不能明确，根据谨慎性原则，净利润预算收支持平。

4、中炬精工净利润预算为400万元，同比减少237万元，减幅37.2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00万元，同比减少178万元，减幅37.24%。2016年总体销售皮带轮数量虽预计较去年上升，但因为产品品种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订单减少，加上产品价格较去年普遍下降，销售收入增幅很小，影响公司净利润下降。

5、中炬物业及其他公司净利润预算收支基本持平。

公司近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随着美味鲜阳西厨邦公司正式投产后，产能提高，规模效应更加显著，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中汇合创公司随着中山房地产市场复苏，一期项目基础设施维修完工、政府详细控规调整确定后，预计房产销售收入也会有所增长，后期可为公司提供一定程度的业绩贡献，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99,898.5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137,248.72 元，减去上年度分配的现金 87,630,091.34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407,258.88 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及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以 2015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796,637,19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分配 79,663,719.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所分配的现金，占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32.22%。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从2001年至2015年，已连续15年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需要，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报告的审计费用为83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55万元，内控审计费28万元。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九）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2015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已刊登于2016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叶伟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 年 4 月 29 日收到由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名叶伟青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说明叶伟青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直接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叶伟青个人简历

叶伟青，女，1972 年出生，研究生。2000 年起先后担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请审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曹红文，1969年出生，研究生，2007年至今，于北京方德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谢勇，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0年1月至今，于深圳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任董事执行副总，2009年至今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钱逢胜，1964年10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博士，1986年7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任教师；2004年4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财经大学MPAcc中心任主任； 2011年5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会计系主任，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职资质与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我们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年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部分独董出席了会议。

表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红文	7	7	0	0	0
谢　勇	7	7	0	0	0
钱逢胜	7	7	0	0	1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送达至我们每一位独立董事。公司尽可能的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年，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

实现净利润-11,372,651.39元，提取盈余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0,037,512.82元，减去上年度未分配的现金64,527,612.71元，本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194,137,248.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2014年末公司股份总数796,637,1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1.1元（含税），共计派发87,630,091.3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53项。我们对公司2015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评价工作。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规定，报告期内，除战略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未发生相应事项而没有履职外，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并顺利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出席了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年报沟通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在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的全力配合下，共同完成了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对《关于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及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等，出具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14年董监高等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作出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认真对公司发展情况和业务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实时了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意识。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红文　钱逢胜　谢勇

2016年5月12日